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集團兩名僱員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向該等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効力。概無董事於該等股份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授出股份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授出股份獎勵並非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其中包括）(i)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照股份獎勵向承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其中一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另一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兼獨立第三方。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契據授出股份獎勵；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與上述關連人士在契據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契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關於契據及特別授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兩名僱員訂立授出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向本集團該等僱員授出獎勵合共4,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獎勵股份」）作為激勵性分紅（「股份獎勵」），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作出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効力。概無董事於授出之股份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授出股份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契據

下文載列契據之詳情：

1. 日期及契約方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契據A

契約方： 本公司（授予人）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承授人）

邱女士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契約B

契約方： 本公司（授予人）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承授人）

譚先生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助理董事，為一名僱員兼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邱女士及譚先生為承授人（「承授人」）。

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契據授出股份獎勵；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邱女士在契據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契據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照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目的

授出股份獎勵是為了表彰及獎勵承授人作出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効力。

3. 年期

在契據條款所規限下，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期」）；或於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維持生效，前提為有關終止不會影響承授人在股份獎勵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4. 管理

董事會將根據契據管理股份獎勵。本公司將就管理股份獎勵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GEM上市規則不時施加之規定。

5. 條件

授出股份獎勵須待(i)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a)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b)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承授人取得可讓其接納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契據將隨即終止，而承授人將不會根據或就契據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履行任何義務。

6. 股份歸屬及配發

歸屬後，承授人將無條件擁有權利獲得獎勵股份。歸屬將於年期內的指定日期（「**歸屬日期**」）分階段及按照相關契據所載比例進行。承授人將採取本公司合理規定的步驟使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生效。本公司將於其酌情決定之任何日期（「**發行日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須為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

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獎勵股份賦予承授人資格享有所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現金收入或分派。

7. 調整

倘不論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以其他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售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任何方式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獎勵或激勵本公司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任何法定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並非以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其股東應佔之純利派付股息（各稱為「調整事件」），而任何部份之股份獎勵仍尚未行使，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於相關發行日期前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有關(i)於相關發行日期或之前已發生之調整事件；及(ii)將對於在相關發行日期受獎勵規限而將予配發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調整」），惟：

- (a) 倘其影響會令相關承授人原應在所有已發行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成為已歸屬而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至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3%，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b) 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不得視作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8. 失效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因（其中包括）身故、破產、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及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屆時其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包括未歸屬者）的資格將隨即失效（「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沒收。

9. 修訂

股份獎勵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如需要）作出任何修訂，前提為不會對修訂前股份獎勵之條款及承授人之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則除外。

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上市申請

本公司按照股份獎勵於整個年期可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

為免生疑問，股份將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於發行獎勵股份時須遵守適用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主要向客戶提供保薦、財務意見及合規意見服務；及(ii)於日本及香港之物業投資。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關於契據及特別授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www.altus.com.hk刊登。